

# 企業信用評分與IFRSs導入

李彥錚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研究部

## 背景概述

在台灣喧騰多時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終於在去(2013)年完成第一階段的導入，適用的範圍包括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然而，這僅僅意味著IFRSs財報已經產生，但該如何應用IFRSs財報，才是這個議題後續的重心。

對於IFRSs財報應用的議題，許多人關切在進行財報分析時，「該如何與非IFRSs的財報進行比較」。若就縱面來看，去年適用IFRSs的公司即使於2012年已同時採IFRSs記帳，可使第一份IFRSs財報進行前後期比較，但若將時間的縱深拉長來看，同一公司的長期趨勢是否得以延續觀察，不免有所疑慮；若就橫面來看，我國目前採取會計制度分流之政策，即大企業採IFRSs、中小企業仍續用中華民國會計準則 (以下簡稱ROC準則)，雖然表面上來看大小企業之間的性質迥異，故採用兩種不同會計制度的方式似各有所歸，然而當實務在應用時，大小企業之間是否存在一條鴻溝，致其永無並列比較的必要與時機，恐亦未必。因此，IFRSs與ROC準則之間的財報比較

恐難避免，那麼我們所致力探討的，就是如何在兩套存有部分差異的財報間，使彼此的比較不致有重大的偏差及誤判。

就聯徵中心企業信用評分的角度而言，由於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皆非屬聯徵中心評分範圍，目前IFRSs所及的評分對象僅止於「興櫃公司」(約2百餘家)，若再加計預定於2015適用IFRSs的「公開發行公司」(約3百餘家)，故總計約6百家的企業，僅佔聯徵中心11萬家評分範圍的1%不到，對於聯徵中心評分模型整體預測能力的影響實微乎其微，因此聯徵中心對於IFRSs關切的重心，並非其對於模型KS、AUC的影響程度，而在於盡力維持評分結果的可比較性，而可比較性的關鍵則取決於IFRSs與ROC準則的差異程度。

## IFRSs與ROC準則之差異分析

聯徵中心曾於2012年，就各產業選取一些上市公司針對其導入IFRSs的前後差異進行觀察，當時的觀察結果為多數公司與自身的ROC財報無重大差異，且差異的類型主要皆為科目別的重分類，而非價值的重新計算；而2013年

1月的會計研究月刊<sup>1</sup>，則以「有無針對IFRSs的轉換結果發佈重大消息」作為檢驗公司有無因IFRSs出現重大改變的指標，而該文指出有九成的公司並無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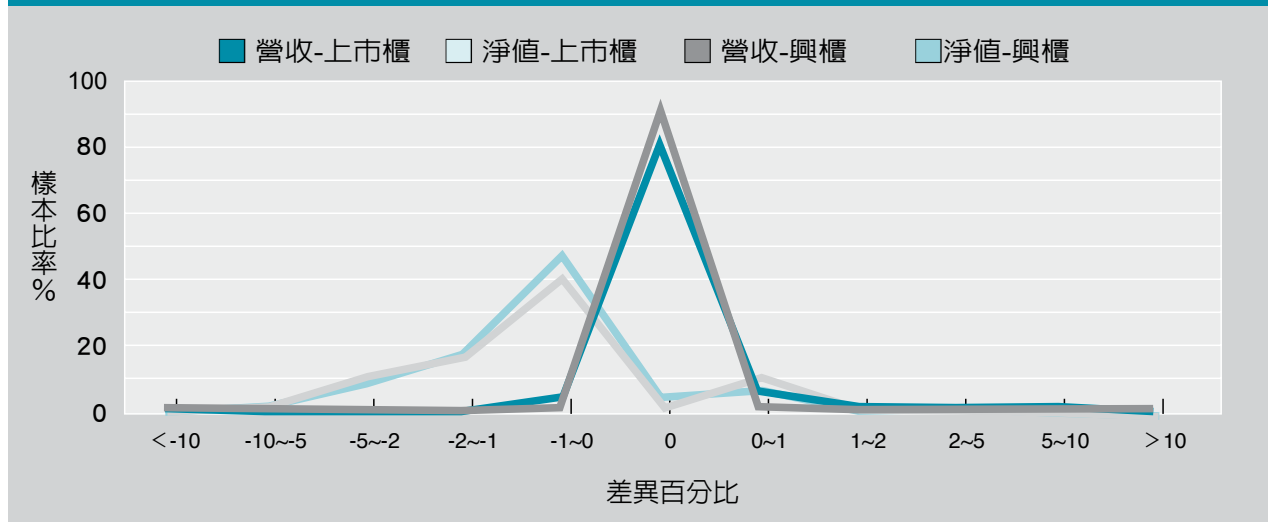
延續先前的研究結果，聯徵中心本次針對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2012年報所揭露的IFRSs差異資訊進行分析，我們分別就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各選一個科目來作為觀察指標，前者的代表指標為「淨值」，因為IFRSs對於資產負債表的調整幾乎都會與淨值產生連結；後者的代表則為「營收」，因為如果IFRSs對於損益表有重大影響的話，其實就是將收入認列方式重新調整。茲將其影響程度整理如圖一，並分別說明如下：

1. 淨值 ( 資產負債表 ) : 若就淨值觀察，鑑

於IFRSs對於每家公司的應計退休金負債都會重新調整，再加上一些科目可能需要重新計算價值 ( 例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能會改用公允價值衡量 )，因此多數的公司，淨值都會產生差異，鮮有無變動者，但就其影響程度來看，有8成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其IFRSs結果相較與ROC準則下所算出的淨值，其差異僅在正負2%之間；

2. 營收 ( 損益表 ) : 若就營收觀察，IFRSs與ROC的差異則顯較淨值為小，原因在於除少數百貨公司或建設公司在收入認列方式有重大變動外，其餘公司幾無變動，即使因某些其他原因會針對收入略做調整，但調整幅度也不大。因此，就統計結果

圖一：興櫃公司的淨值、營收差異示意圖<sup>2</sup>



1 莊喬安(2013)，「採用IFRS財報的數字面貌」，會計研究月刊2013年1月號。

2 資料來源為「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2013年財報，其內對於採用IFRSs的附註揭露」

來看，有8成上市櫃公司其IFRSs結果與ROC準則相較「完全沒有差異」，而興櫃公司甚至高達9成無差異。

從圖一來看，正負2%的差異區間即可涵蓋約8成以上的樣本，因此就全面性的統計數字來看，對大部分企業而言，IFRSs並未造成財報數字的重大差異。而興櫃公司的差異情形較上市櫃更集中在中心區域（正負2%之間），顯示興櫃公司的IFRSs差異程度較上市櫃公司為小。

綜上觀之，即使IFRSs在財報編制的實務作業上造成了許多的改變，但就其實際影響財報的數字來看，普遍不大且僅侷限於少數公司的部分會計項目，故對於財報間的可比較性尚不致構成太大的衝擊。所以在這樣的基礎下，聯徵中心對於評分模型的設定也做出了相對應的設定與調整。

## 評分模型對於IFRSs的設定

以下針對評分模型因應IFRSs下的各項設定進行說明。

### 1. 興櫃公司仍納入評分範圍並與中小企業一同建模

這是聯徵中心對這個議題最初的討論方向，那就是「是否該對興櫃公司單獨建模」，此即對於會計政策大小企業分流的延續，分別以不同制度的會計財務報表加以建模，然而由於興櫃的公司家數本就少，即使加計上市櫃公司也才1千餘家，在如此少的樣本下，兼之近年來公開發行以上公司也鮮少違約，在如此情

形下，即使不區隔產業來建置模型，都會面臨樣本嚴重不足的問題，更遑論建模時尚需考量樣本同質性來區別不同張評分卡，因此分別建模的方法難以實行。

此外，對於興櫃等較有規模之公司，財報資訊佔風險分析的比重遠較中小企業為大，如若捨棄其財報不用，不僅未充分利用風險管理之相關資訊，對於因遵循政策而改採IFRSs的公司而言亦不公平。而就現有已公開的財報亦顯示，因適用IFRSs而出現財報重大差異者，多屬規模較大的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的差異普遍較小，因此，興櫃公司仍納入評分範圍並與其他中小企業一同建模。

### 2. 財報評分變數的選擇以較無IFRSs差異的變數為主

承1.，儘管IFRSs差異一般來說不大，但不能否認其對於特定產業的影響，例如營建業及百貨業的營收認定方式。因此，即使要合併建模，我們曾考量過是否對於特定產業的評分方式進行調整，予以不同的處理，原先的構想是，先用某項指標將各產業區別為「IFRSs影響戶」、「非IFRSs影響戶」，如為前者，則針對評分方式進行調整；如為後者，則視為與ROC準則相同而不予調整。舉例而言，如以「營收」作為判別指標，則觀察各行業的平均差異值，示意如表一。

然而，這樣的構想在遇到實際的資料面時，依然受限於樣本數而難以實行，即使就一般所瞭解受IFRSs差異較大的營建業跟百貨業來看，在聯徵中心評分範圍內的興櫃公司，於

這兩個產業中，也分別只有3家及2家而已，但這兩個產業的中小企業卻達數千家以上，如果為了產業內極少數的樣本，而去影響整個產業全體的評分方式，亦產生另一種不合理。

此外，如將產業的概念應用於區別是否

受IFRSs差異，其實並無法得出非常精確的結果，儘管同一個產業代表其下的公司營業項目或性質相近，但不代表大家在會計上都受到同樣的影響，舉例而言，IFRSs將百貨業的收入認列方式作了大幅度的變動，那是因為百貨公

表一 興櫃公司下各行業之營收差異比較

股票行業別分類	營收差異平均值(%)	樣本數
光電業	0.00	50
生技醫療業	( 0.49)	37
半導體業	0.05	36
電子零組件業	0.00	33
其他電子業	( 0.45)	14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0.00	13
電機機械	( 0.92)	12
通信網路業	0.00	11
化學工業	0.00	10
資訊服務業	( 0.51)	9
其他	( 1.73)	8
觀光事業	( 0.02)	7
電子通路業	0.00	4
鋼鐵工業	0.00	4
航運業	0.00	4
金融業	( 4.40)	3
建材營造	(30.50)	3
貿易百貨	( 0.07)	2
電子工業	0.00	2
紡織纖維	0.00	2
食品工業	0.00	1
油電燃氣業	0.00	1
玻璃陶瓷	0.00	1
橡膠工業	0.00	1

司過往可以將專櫃產生的收入當成是自身的營收，但現這種營運模式下的收入，則不得認列為營收。但是，並不是百貨業下的每一家公司都是百貨公司，以同是興櫃公司的阿瘦皮鞋為例，同樣被櫃買中心歸類為百貨類股，但由於其店面主要係銷售自身產品，而非做為提供他牌商品的銷售通路，故其營收幾乎沒有受IFRSs的影響。因此，有鑑於各產業內的樣本難具高同質性，極易因少數幾筆極端值而誤判整體產業的IFRSs差異情形，反造成其他的不合理，因此以「產業」為出發點的宏觀面向，並不適宜作為調和IFRSs差異的方法。

不過，既然我們可以看出IFRSs「普遍無重大差異，且出現的差異多集中在某些特定科目」的基調，因此若轉以「選取較無IFRSs差異的財務比率」的方式來作為模型財報變數，其實亦能維持評分模型產出的可比較性。是故我們本次建模針對財務比率的內涵逐項探討，繼而考量是否針對IFRSs的族群酌加調整公式，調整的方式將會以「維持變數實質意義的不變」為原則，舉例而言，在計算固定資產對長期資金的比率時，假如過去是以固定資產除以淨值加長期負債，那麼在調整變數時，會考

量「有哪些科目的意義與固定資產是相近的，再將其納為分子的組成項目」，雖就字面上看，計算公式跟ROC準則下的比率並不完全一樣，但其實觀察的是長期資金來源支應長期資產的比率，其變數意義基本上是相同的，仍可進行比較。

除了就變數的內涵做檢討及調整外，另由於2012年是我國為因應IFRSs導入，採取2套會計準則編制同一份財報的一年，故透過2012年的財報資訊，可以同時掌握「某一財務比率IFRSs及ROC下分別的數值」。是故，在我們選取變數的過程中亦會透過資料庫比對分析的方式，將各變數「IFRSs與ROC的差異程度」數據化，作為選取變數及給分設定的參考依據，如表二。

從表二我們可以看出各變數的差異概況，如果差異過大則加以剔除。惟部分變數可能會因最大值或最小值的影響，致影響差異之平均值，故我們會再進一步看各變數的差異分佈概況如表三。

針對表三，若變數Var3的差異分佈皆集中於中心區域，即表示其並無甚IFRSs差異，故在評分的值域設定也將考量差異值大小的樣本

表二 變數差異彙整示意表(非實際數字)

變數名稱	差異平均值	差異中位數	差異最大值	差異最小值	差異眾數
Var 1	50	0.00	400	-200	0.00
Var 2	40	0.00	600	-500	0.00
...	...	...	...	...	...

分佈，期能以較寬鬆的值域範圍來涵蓋多數樣本，減少評分對象因會計準則的轉換而致分數出現跳動的可能。

我們將循上述方式，兼考量各財報變數之實務直覺，作為模型最後選用之變數。

### 3. 下調財報變數的權重及調整變數類型

因為選取財報變數的原則為「選取較無IFRSs差異者」，因此在變數清單上的可選擇性會受到限制，恐無法發揮最大之預測能力；此外，即使是選擇較無IFRSs差異的變數，仍不免會有少數的極端案例，在這樣的前提下仍難以消弭其IFRSs差異所造成的衝擊，因此考量財報變數相對重要性的改變，以及少數難以調整的差異，本次重新建模後對於財報變數的權重將略微下調，以避免當某比率僅因轉換

IFRSs就隨即出現大幅度的差分，致預測效果失真且損及當事者權益。

此外，由於前後期比較的變數，在第一版模型時的預測力表現平平，且在IFRSs前後交替期間，為免於資訊作業及分析比較上過於紊亂，故此次建模不擬納入此類變數。

### 4. 合併財務報表仍暫不納入現行評分模型

儘管IFRSs的精神是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但由於國內環境尚習慣以個體報表為本，主管機關也規定適用IFRSs的公司仍須編制年度的個體財務報表。因此，雖然聯徵中心目前評分模型所採之財報資訊係「母公司財報」（即個體財報），但因為模型對於財報資訊的替換頻率是一年一次，與前述每年仍須編制個體財報的規範並無衝突，故即使聯徵中心仍

表三 變數差異分佈示意表(非實際數字)

Var3 差異值分佈	樣本數	百分比
< -10	5	3.05%
-10 ~ -5	1	0.61%
-5 ~ -2	2	1.22%
-2 ~ -1	20	12.20%
-1 ~ 0	89	54.27%
0	25	15.24%
0 ~ 1	18	10.98%
1 ~ 2	1	0.61%
2 ~ 5	2	1.22%
5 ~ 10	1	0.61%
> 10	0	0.00%

續採母公司財報資訊為模型參數，評分依舊可維持正常產出。

因此在確立個體財報資訊仍可持續產生的前提下，聯徵中心再進一步考量是否在本次IFRSs導入的過程中，將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納入評分模型。然而一者合併報表所涵蓋的主體是集團企業，對於規模較大的上市櫃公司之分析意義較為明顯，就規模相對上市櫃較小的興櫃公司來看，合併報表與個體報表之間的差異尚不致過大；二者以合併報表為主的體系亦才剛上路，現行個體報表的方式也將持續進行，宜持續觀察一段時間後再行考量是否將合併報表納入評分模型。

## 結語

IFRSs的導入，其出發點是以更嚴謹的態度，為財務報表的資訊品質做更進一步的提升，也因此部分公司在採用IFRSs之後，出現淨值下降等看似較不利之情形（例如：因調整折現利率，致退休金負債增加而減少淨值）。雖就表面上來看，些許財報數字可能無法獲得正向的影響；但如就導入IFRSs的初表來看，由於這樣的財報更能反映公司本質，其資訊品質提升對於信用取得所帶來的幫助，未始不是一項更大的收益。

另外需補充說明的是，維持IFRSs差異不致過大的一項主要原因，係因公允價值評價的應用範圍受到限制。這樣的限制雖然在今年已逐漸開放（針對投資性不動產的價值認列方式

放寬），與導入初期的限縮出現了差異，但因為投資性不動產主要還是集中在上市櫃公司等大財團，蓋此類公司較會有大部位的長期土地持有而有較大的增值空間，但就聯徵中心評分範圍內的興櫃公司而言，僅有約一成的公司於帳上有認列投資性不動產，對全體樣本的財報樣態尚不致有大幅變動，就此議題聯徵中心仍會持續觀察其後續對於評分的影響。

即使兩套會計制度下的財報仍存有些許差異，但我們相信這樣的差異不致於掩蓋掉企業的經營本質，繼而使企業自身的優缺點無法彰顯。然而，因為仍可能存有少數公司的財報在適用IFRSs後具有較特殊的差異性，但由於聯徵中心係以公式化基礎建構評分系統，並未針對個案摻雜人工調整，故仍無法完全杜絕特殊個案對其個別評分的影響；惟若反過來看，對於這些採用IFRSs的公司，都是屬於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質化判斷的比重本來就會比量化數據判斷的比重為高；此外對於此類公司銀行在其申貸時本就會採取更詳盡的徵審以獲得更多資訊，與其經營階層、簽證會計師的關係也理應較為密切，對其財務狀況的掌握度也較高，該公司的IFRSs財報到底有沒有重大差異，銀行本身可用以判斷的資訊管道相信會是更多的。因此，銀行在針對此類公司為授信時，除搭配本中心評分外，亦需適時加入會員自身對於個案及財報的綜合判斷，以使授信風險的判讀結果能更加周延，對於IFRSs的接軌亦能更加完整。